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,476,000,000股为基数(其中A股1,561,000,000股，H股915,000,000股)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.500000元现金(含税)。

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1,56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^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H股公告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8月12日；A股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

年8月1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证券账户中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证券账户	证券账户名称
01*****922	王传福
01*****879	吕向阳
08*****091	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00*****554	夏佐全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

咨询联系人：程燕、刘秋远

咨询电话：+86（755）89888888

传真电话：+86（755）84202222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5日